

提案附件 頁次表

1. 附件-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總說明及條文.pdf .....1
2. 附件-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簡報.pdf .....6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總說明

為執行與落實本校生物實驗研究及教學之安全，爰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，其要點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之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 1 點)
- 二、訂定生物安全委員會之職責。(草案第 2 點)
- 三、訂定生物安全委員會之委員組成。(草案第 3 點)
- 四、訂定擔任生物安全主管之資格。(草案第 4 點)
- 五、訂定生物安全主管之職責。(草案第 5 點)
- 六、說明生物安全委員會委員任期等。(草案第 6 點)
- 七、說明生物安全委員會召開頻率及主責單位。(草案第 7 點)
- 八、說明生物安全委員會視需要得設專業工作小組。(草案第 8 點)
- 九、本要點施行日期及通過會議層級。(草案第 9 點)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

條文	說明
<p>一、為執行與落實本校生物實驗研究及教學之安全，依據衛生福利部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生安會)。</p>	<p>本要點訂定目的及法規依據。</p>
<p>二、生安會之職責如下：</p> <p>(一)訂定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。</p> <p>(二)審核實驗室之安全等級。</p> <p>(三)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持有、使用、輸出入、保存或處分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。</p> <p>(四)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及緊急應變計畫。</p> <p>(五)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新建、改建、擴建、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。</p> <p>(六)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爭議事項。</p> <p>(七)建立實驗室、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健康監測機制。</p> <p>(八)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、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管理事項。</p>	<p>依據衛生福利部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13條規定，訂定委員會之職責。</p>
<p>三、生安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</p> <p>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。</p> <p>(二)當然委員：由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院長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生物安全主管擔任。</p> <p>(三)委員：實驗室(保存場所)之主管、管理人員、工程技術人員或其他具備專業知識人員代表。 由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院長推舉，簽請校長任命之。</p> <p>(四)生物安全主管兼執行秘書：由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院長指派具生物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。</p>	<p>依據衛生福利部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訂定委員會之委員組成。</p>
<p>四、生物安全主管之資格、訓練及維持：</p> <p>(一)應具備三年以上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工作經驗。</p> <p>(二)應於報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個月內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課程，取得合格證明。</p> <p>(三)每年應受至少八小時繼續教育；每三年應重新接受其專業能力之核定。</p>	<p>依據衛生福利部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9條至第11條規定，訂定擔任生物安全主管之資格及維持。</p>
<p>五、生物安全主管之職責如下：</p> <p>(一)擔任設置單位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之對外事務聯繫窗口。</p> <p>(二)提供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諮詢。</p>	<p>依據衛生福利部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</p>

<p>(三) 審查實驗室、保存場所申請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、使用、輸出入、保存或處分。</p> <p>(四) 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訓練。</p> <p>(五) 辦理每年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內部稽核。</p> <p>(六) 督導高防護實驗室人員之知能評核及生物風險管理系統運作。</p> <p>(七) 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辦理之應變演習。</p> <p>(八) 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設備保養及維修前之清潔消毒作業。</p> <p>(九) 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發生感染性生物材料溢出或其他事故之除污作業。</p> <p>(十) 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廢棄物處理。</p> <p>(十一) 調查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異常或意外事件，向生安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。</p>	<p>12 條規定，訂定生物安全主管之職責。</p>
<p>六、生安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因推動業務職責需要，得另置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</p>	<p>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、委員任期，及需要時得外聘委員。</p>
<p>七、生安會會議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必要時，得要求計畫主持人報告。生安會職責及業務推動由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執行。</p>	<p>委員會召開頻率、規定及主責單位。</p>
<p>八、生安會視實際需要得設相關專業工作小組。</p>	<p>委員會得設專業工作小組。</p>
<p>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本要點施行日期及通過會議層級。</p>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

本校 112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執行與落實本校生物實驗研究及教學之安全，依據衛生福利部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生安會）。
- 二、生安會之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訂定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。
  - (二)審核實驗室之安全等級。
  - (三)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持有、使用、輸出入、保存或處分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病原體及生物毒素。
  - (四)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及緊急應變計畫。
  - (五)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新建、改建、擴建、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。
  - (六)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爭議事項。
  - (七)建立實驗室、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健康監測機制。
  - (八)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、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管理事項。
- 三、生安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 - 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。
  - (二)當然委員：由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院長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生物安全主管擔任。
  - (三)委員：實驗室(保存場所)之主管、管理人員、工程技術人員或其他具備專業知識人員代表。  
由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院長推舉，簽請校長任命之。
  - (四)生物安全主管兼執行秘書：由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院長指派具生物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。
- 四、生物安全主管之資格、訓練及維持：
  - (一)應具備三年以上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工作經驗。
  - (二)應於報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個月內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課程，取得合格證明。
  - (三)每年應受至少八小時繼續教育；每三年應重新接受其專業能力之核定。
- 五、生物安全主管之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擔任設置單位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之對外事務聯繫窗口。
  - (二)提供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諮詢。

- (三) 審查實驗室、保存場所申請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、使用、輸出入、保存或處分。
- (四) 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訓練。
- (五) 辦理每年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內部稽核。
- (六) 督導高防護實驗室人員之知能評核及生物風險管理系統運作。
- (七) 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辦理之應變演習。
- (八) 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設備保養及維修前之清潔消毒作業。
- (九) 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發生感染性生物材料溢出或其他事故之除污作業。
- (十) 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廢棄物處理。
- (十一) 調查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異常或意外事件，向生安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。

六、生安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因推動業務職責需要，得另置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七、生安會會議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必要時，得要求計畫主持人報告。生安會職責及業務推動由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執行。

八、生安會視實際需要得設相關專業工作小組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

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米主任泓生  
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 李院長冠群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 總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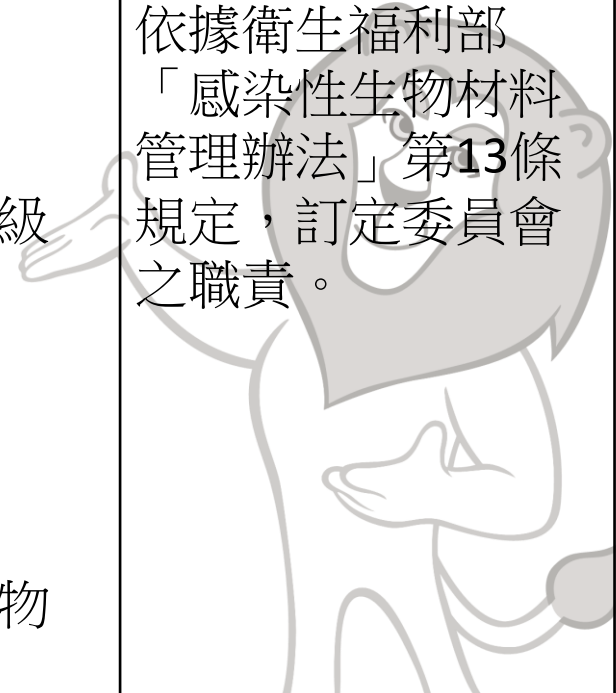
• 為執行與落實本校生物實驗研究及教學之安全，爰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，其要點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之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1點)
- 二、訂定生物安全委員會之職責。(草案第2點)
- 三、訂定生物安全委員會之委員組成。(草案第3點)
- 四、訂定擔任生物安全主管之資格。(草案第4點)
- 五、訂定生物安全主管之職責。(草案第5點)
- 六、說明生物安全委員會委員任期等。(草案第6點)
- 七、說明生物安全委員會召開頻率及主責單位。(草案第7點)
- 八、說明生物安全委員會視需要得設專業工作小組。(草案第8點)
- 九、本要點施行日期及通過會議層級。(草案第9點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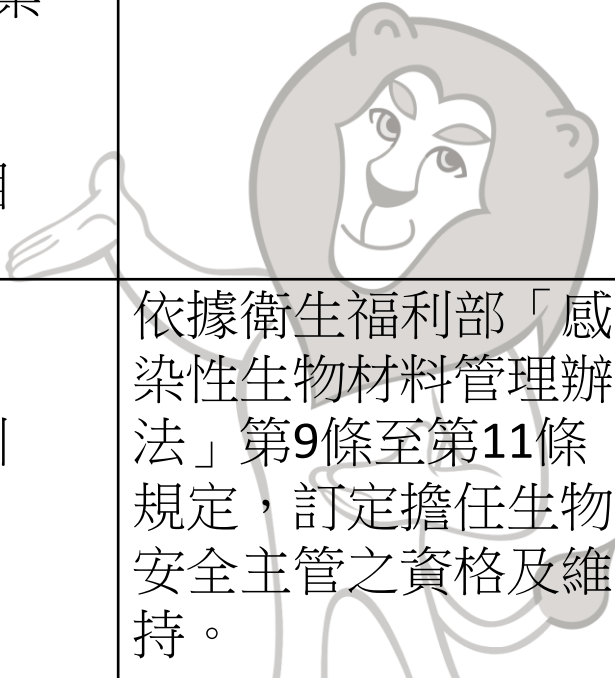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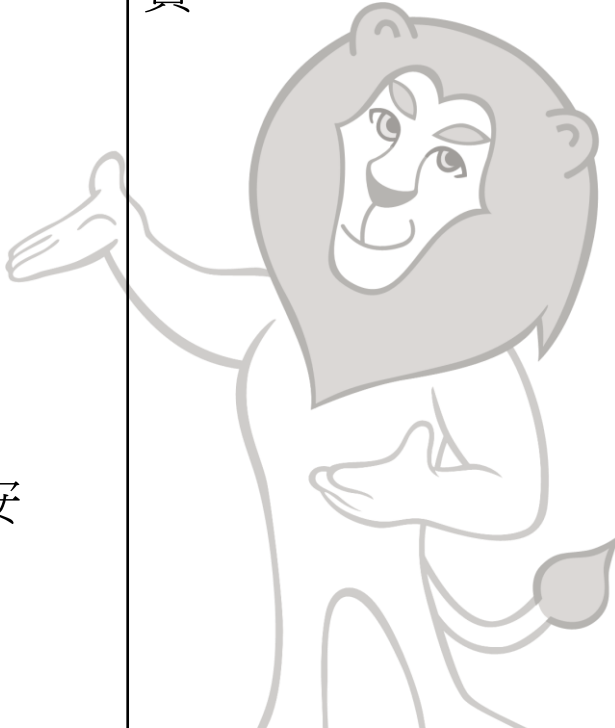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

條文	說明
<p>一、為執行與落實本校生物實驗研究及教學之安全，依據衛生福利部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生安會)。</p>	<p>本要點訂定目的及法規依據。</p>
<p>二、生安會之職責如下：</p> <p>(一)訂定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。</p> <p>(二)審核實驗室之安全等級。</p> <p>(三)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持有、使用、輸出入、保存或處分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。</p> <p>(四)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及緊急應變計畫。</p> <p>(五)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新建、改建、擴建、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。</p> <p>(六)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爭議事項。</p> <p>(七)建立實驗室、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健康監測機制。</p> <p>(八)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、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管理事項。</p>	<p>依據衛生福利部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13條規定，訂定委員會之職責。</p> 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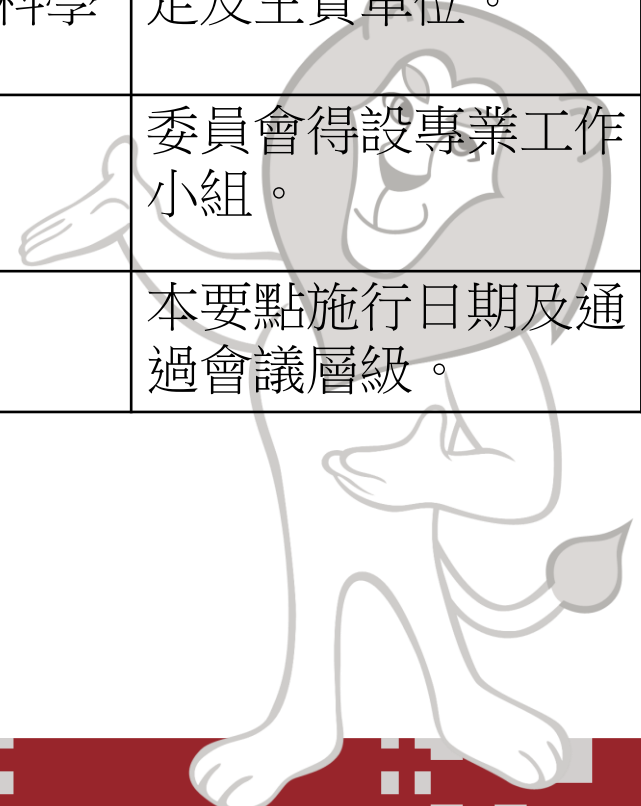
條文	說明
<p>三、<b>生安會</b>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</p> <p>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。</p> <p>(二)當然委員：由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院長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生物安全主管擔任。</p> <p>(三)委員：實驗室(保存場所)之主管、管理人員、工程技術人員或其他具備專業知識人員代表。 由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院長推舉，簽請校長任命之。</p> <p>(四)生物安全主管兼執行秘書：由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院長指派具生物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。</p>	<p>依據衛生福利部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訂定委員會之委員組成</p> 
<p>四、<b>生物安全主管之資格、訓練及維持</b>：</p> <p>(一)應具備三年以上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工作經驗。</p> <p>(二)應於報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個月內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課程，取得合格證明。</p> <p>(三)每年應受至少八小時繼續教育；每三年應重新接受其專業能力之核定。</p>	<p>依據衛生福利部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9條至第11條規定，訂定擔任生物安全主管之資格及維持。</p>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

條文	說明
<p>五、<b>生物安全主管之職責</b>如下：</p> <p>(一)擔任設置單位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之對外事務聯繫窗口。</p> <p>(二)提供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諮詢。</p> <p>(三)審查實驗室、保存場所申請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、使用、輸出入、保存或處分。</p> <p>(四)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訓練。</p> <p>(五)辦理每年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內部稽核。</p> <p>(六)督導高防護實驗室人員之知能評核及生物風險管理系統運作。</p> <p>(七)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辦理之應變演習。</p> <p>(八)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設備保養及維修前之清潔消毒作業。</p> <p>(九)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發生感染性生物材料溢出或其他事故之除污作業。</p> <p>(十)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廢棄物處理。</p> <p>(十一)調查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異常或意外事件，向生安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。</p>	<p>依據衛生福利部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12條規定，訂定生物安全主管之職責。</p> 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

條文	說明
六、生安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因推動業務職責需要，得另置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	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、委員任期，及需要時得外聘委員。
七、生安會會議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必要時，得要求計畫主持人報告。生安會職責及業務推動由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執行。	委員會召開頻率、規定及主責單位。
八、生安會視實際需要得設相關專業工作小組。	委員會得設專業工作小組。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要點施行日期及通過會議層級。



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

本校112年00月00日第000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執行與落實本校生物實驗研究及教學之安全，依據衛生福利部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生安會)。
- 二、生安會之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訂定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安全管理政策及規定。
  - (二)審核實驗室之安全等級。
  - (三)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持有、使用、輸出入、保存或處分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。
  - (四)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及緊急應變計畫。
  - (五)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新建、改建、擴建、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。
  - (六)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爭議事項。
  - (七)建立實驗室、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健康監測機制。
  - (八)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、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管理事項。
- 三、生安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 - 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。
  - (二)當然委員：由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院長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生物安全主管擔任。
  - (三)委員：實驗室(保存場所)之主管、管理人員、工程技術人員或其他具備專業知識人員代表。由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院長推舉，簽請校長任命之。
  - (四)生物安全主管兼執行秘書：由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院長指派具生物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。
- 四、生物安全主管之資格、訓練及維持：
  - (一)應具備三年以上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工作經驗。
  - (二)應於報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個月內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課程，取得合格證明。
  - (三)每年應受至少八小時繼續教育；每三年應重新接受其專業能力之核定。
- 五、生物安全主管之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擔任設置單位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之對外事務聯繫窗口。
  - (二)提供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諮詢。
  - (三)審查實驗室、保存場所申請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、使用、輸出入、保存或處分。
  - (四)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訓練。
  - (五)辦理每年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內部稽核。
  - (六)督導高防護實驗室人員之知能評核及生物風險管理系統運作。
  - (七)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辦理之應變演習。
  - (八)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設備保養及維修前之清潔消毒作業。
  - (九)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發生感染性生物材料溢出或其他事故之除污作業。
  - (十)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廢棄物處理。
  - (十一)調查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異常或意外事件，向生安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。
- 六、生安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因推動業務職責需要，得另置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七、生安會會議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必要時，得要求計畫主持人報告。生安會職責及業務推動由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執行。
- 八、生安會視實際需要得設相關專業工作小組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